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盈沪意见书（2018）第 302 号



## 目录

释义 .....	1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7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7
八、公司的业务 .....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3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	51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5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0
十八、劳动人事 .....	6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6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67
二十一、结论意见.....	67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亚美特/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	指	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
诚启瑞	指	常州市诚启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之一
诚瑞机械	指	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承和瑞	指	常州承和瑞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东方恒略	指	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美特传 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6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 之目的而编制的《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 年02月29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亚锡审（2016）82号 《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6年02月29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1031 号《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11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16]25号《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0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亚锡审【2018】113号《审计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06年01月0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0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自2013年01月0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6日修改)及其不时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02月0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及其不时修订
常州工商局	指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进工商局	指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和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

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及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6、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审议

2018年0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一系列议案。会议同时决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两项议案进行审议。

2018年05月25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18年0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7名，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20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和股东代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即采用“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 （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系由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06月08日取得常州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78275389M）。

2、公司现持有常州工商局2018年06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78275389M），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2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住所：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

经营范围：齿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农机配件、金属材料（除国家专项规定）、铸铁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8年09月20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企业信息查询，企业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具备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根据武进工商局于2013年09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385683），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9月24日。鉴于公司是由原有限公司按2016年0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自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据此，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飞轮、齿圈、电机壳、主壳体等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01-0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212,582.50元、58,847,724.31元和47,794,451.77元，均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89.62%、98.65%和99.1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2、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财产，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治理机构规范。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06月13日共同出具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承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08月01日出具的证明，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自设立至今没有违法、违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2.1第（三）项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确认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股份代持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

2、2016年05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根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且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3、2016年0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2,200,000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有关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股份公司的设立”、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主办券商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据此，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02月05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4号），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股东会决议

2016年05月11日，原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江苏亚美特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原有限公司2016年0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9,023,656.83元，按1:0.8614的比例折股形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25,000,000元，剩余净资产额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其各自在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对应占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 （二）发起人协议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05月11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对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 （三）股改《审计报告》

2016年05月10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编号为“苏亚锡审（2016）82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02月29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9,023,656.83元。

#### （四）资产评估报告

2016年05月12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1031号”的《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02月29日，原有限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998.56万元，评估增值96.19万元，增值率为3.31%。

#### （五）验资报告

2016年05月11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苏亚锡验[2016]25号”的《江苏亚美特齿轮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05月11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各股东以原江苏亚美特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02月29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2,500万元。

#### （六）创立大会

2016年05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审核了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选举产生了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 （七）工商登记

2016年06月08日，常州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78275389M）。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齿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农机配件、金属材料（除国家专项规定）、铸铁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78275389M）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齿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农机配件、金属材料（除国家专项规定）、铸铁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飞轮、齿圈、电机壳、主壳体等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3、经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支配用于生产经营的核心资源要素。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详细论述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经核查，公司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5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9,023,656.83元，折为25,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2、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已依据法律规定将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办理变更至公司名下。

3、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4、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已获得生产经营场所合法、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双重任职声明》，声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双重任职的确认书》，确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的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公司取得了核准号为J3040016159204的《开户许可证》，独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开立了基本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常州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78275389M），公司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六名，均为在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

1、公司的六名自然人股东均在境内拥有住所，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起人：许建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32042119650724\*\*\*\*，登记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聚湖村委送沟村\*\*\*\*。

#### （2）发起人：许成哲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32048319890628\*\*\*\*，登记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聚湖村委送沟村\*\*\*\*。

#### （3）发起人：王宁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37110219900807\*\*\*\*，登记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

#### （4）发起人：李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32042119801026\*\*\*\*，登记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双子座\*\*\*\*。

#### （5）发起人：王荣苗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37072919731223\*\*\*\*，登记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

#### （6）发起人：王玉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32042119771129\*\*\*\*，登记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奔牛镇商观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六名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公司时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

资股份公司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所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建平	1050	38.60
2.	许成哲	500	18.38
3.	王宁	500	18.38
4.	李敏	250	9.19
5.	王荣苗	125	4.60
6.	王玉虎	75	2.76
7.	诚启瑞	220	8.09
总计		2720	100

公司股东诚启瑞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一）主要关联方”。

##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七位股东确认，公司股东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 1、股东许建平与股东许成哲系父子关系；
- 2、股东许建平担任股东诚启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诚启瑞中，许建平与许成哲系父子关系，许美英与许建平系姐弟关系，许英与许建平系姐弟关系，许美英与许英系姐妹关系，许美英、许英与许成哲系姑侄关系，陈建中与陈瑜系叔侄关系，陈瑜与许成哲系表兄弟关系，王桔系陈瑜堂弟妹，王蔚青与王春丽系姐妹关系，徐水平与徐晨杰系父子关系，徐水平与徐端平系兄弟关系，章晓风与章晓云系兄弟关系。

除以上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

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股东许建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0%，通过担任诚启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8.09%的股份；股东许成哲直接持有公司 18.38%股份。因此，许建平及许成哲合计控制公司 65.07%的股份。

2016 年 08 月 15 日，许建平及许成哲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即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股东许建平的决定为准。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 5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据此，许建平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为 65.07%，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许建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许建平、许成哲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 （五）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平、许成哲出具的书面说明，许建平、许成哲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

在已经发生或可以预见将被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平、许成哲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公司或其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据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诚启瑞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企业信用公示信息，及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系合伙企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依法设立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原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 1、2013年09月24日，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设立

武进工商局于2013年09月24日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核准登记。

根据原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原有限公司是由许成哲、王宁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原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许成哲	500	500	50	货币
2	王宁	500	500	5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2013年09月22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永申会内验（2013）第252号《验资报告》，载明“根据股东会决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股东许成哲、王宁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缴清。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09月22日止，贵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武进工商局于2013年09月24日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核准登记。

## 2、2015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6日，原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即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许建平以现金105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新增的1050万元注册资本份额；李敏以现金4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新增的250万元注册资本份额，剩余部分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王荣苗以现金2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新增的125万元注册资本份额，剩余部分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王玉虎以现金12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新增的75万元注册资本份额，剩余部分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原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许建平	1050	1050	42	货币

2	许成哲	500	500	20	货币
3	王宁	500	500	20	货币
4	李敏	250	250	10	货币
5	王荣苗	125	125	5	货币
6	王玉虎	75	75	3	货币
合计		2500	2500	100	——

2016年01月11日，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瑞华会验(2016)5-002号《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止2016年01月11日止，贵公司已经收到许建平、李敏、王荣苗和王玉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多收投资款人民币2,700,000.00元作资本公积处理”；“截至2016年01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实收资本25,000,000.00元。”

原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01月29日，取得了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 (二)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2016年06月08日，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年06月08日，公司取得常州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78275389M)，股份公司依法成立。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许建平	1050	1050	42	货币
2	许成哲	500	500	20	货币
3	王宁	500	500	20	货币
4	李敏	250	250	10	货币
5	王荣苗	125	125	5	货币

6	王玉虎	75	75	3	货币
合计		2500	2500	100	—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共发生 1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08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并增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 4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新股数 2,2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8,800,000 元。本次发行新股与增资后，公司股本总数由原 25,000,000 股增至 27,2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200,000 元（“注册资本增加额”），即注册资本由原 25,000,000 元增至 27,200,000 元。募集资金 8,800,000 元，2,2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6,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新股东常州市诚启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加额 2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0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和股东代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并增资的议案》。

2016 年 08 月 23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锡验[2016]43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08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常州市诚启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8,800,000.00 元，按每股 4.00 元折合股本 2,200,000.00 股，其中人民币 2,2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6,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08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7,2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许建平	1050	38.60	净资产折股
2	许成哲	500	18.38	净资产折股
3	王宁	500	18.38	净资产折股
4	李敏	250	9.19	净资产折股

5	王荣苗	125	4.60	净资产折股
6	王玉虎	75	2.76	净资产折股
7	诚启瑞	220	8.09	货币
合计		2,720	100	——

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取得了常州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原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2、原有限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股东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
- 3、原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的情形；
- 4、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5、原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已履行必要程序；
- 6、原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等约定；
- 7、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 1、原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原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成立，经武进工商局核准，原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齿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2、变更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5 次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2015 年 09 月 23 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09月12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齿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农机配件、金属材料（除国家专项规定）、铸铁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09月23日，武进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2）2016年08月25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08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齿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铸铁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08月25日，常州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3）2017年10月30日，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齿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电机制造及研发；铸铁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0月30日，常州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4）2018年01月19日，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8年0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齿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铸铁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01月19日，常州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5）2018年06月20日，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8年06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齿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农机配件、金属材料（除国家专项规定）、铸铁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06月20日，常州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对公司财务报表及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飞轮、齿圈、电机壳、主壳体等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01-0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212,582.50元、58,847,724.31元和47,794,451.77元，均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89.62%、98.65%和99.1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业务资质。

##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详细论述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合法、明确，取得了开展业务必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6号》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可能发生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 1、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许建平、许成哲、王宁、李敏、王荣苗、王玉虎。其中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2、非自然人股东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常州市诚启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诚启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常州市诚启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QPELX2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2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新城帝景花园38幢160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建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诚启瑞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	份额占比（%）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许建平	132.08	15.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许成哲	0.001	0.0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查钰林	140	15.9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马玉德	80	9.0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徐端平	40	4.5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陈建芬	28	3.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王群英	24	2.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施晓亚	24	2.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盛建春	22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徐水平	20	2.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潘娴	20	2.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何娟	20	2.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李晓阳	20	2.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刘维菊	20	2.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冯发	20	2.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姚凤生	16	1.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卞凤来	16	1.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蒋伟良	16	1.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章晓风	15	1.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章晓云	15	1.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王玉妹	12	1.3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盛小军	12	1.3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徐小力	12	1.3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许英	12	1.3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许美英	12	1.3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黄维媛	12	1.3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周峰	10	1.1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章静华	10	1.1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徐晨杰	10	1.1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王志明	8	0.9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陈建中	8	0.9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张小玲	8	0.9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王春丽	8	0.9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王蔚青	8	0.9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钱敏荣	4	0.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陈瑜	4	0.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孙燕方	4	0.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8	王桔	4	0.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9	倪松松	4	0.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	吴明亚	4	0.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1	杨顺序	4	0.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2	张钰	4	0.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3	毛增风	8	0.9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4	高建伟	4	0.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5	刘建国	4	0.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6	姜琴香	2	0.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总计		880.081	100%	—	—

### 3、公司非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兼经理陈瑜、公司董事陈婷、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陈建芬、公司副经理王群英、董事会秘书钱洁、公司监事董岳云、李敏、公司职工监事顾建伟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许建平	董事长	常州市诚启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2	许成哲	董事	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3	李敏	监事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员工	无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 （1）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诚瑞机械”）

诚瑞机械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平与许成哲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许建平持有诚瑞机械 90% 的股权，许成哲持有诚瑞机械 10% 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5464307XQ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聚湖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许建平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矿粉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常州承和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和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已注销，注销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承和瑞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平与许成哲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许建平持有承和瑞 90% 的股权，许成哲持有承和瑞 10% 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18162812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23 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
法定代表人	许建平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机配件、金属材料、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公司股东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 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恒略”）

东方恒略系临汾信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庄见华设立的公司。经核查，公司股东王宁的父亲王建国曾任东方恒略经理，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解除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恒略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027460012457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临汾市尧都区大阳镇王雅村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铸铁、铸钢、精密铸件；加工：钢铁制品；经销：铸件、钢铁制品。铸件及生产用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回收：废旧物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回收的除外）；废气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常州市安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安美餐饮”）

安美餐饮系公司股东王玉虎出资设立的公司，王玉虎持有 100% 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079932205F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	天宁区和平北路 360 号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玉虎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中塔（常州）照明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塔照明”）

中塔照明系公司股东王玉虎对外投资的公司，王玉虎持有 30% 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DPL95M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
法定代表人	石爱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特种照明灯塔、特种高效焊装设备、农业及节水灌溉新技术设备（农用发电设备、动力水泵、动力单元）、发电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及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做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3,125,811.47 元	8,954,558.34 元
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8,345,482.90 元
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15,516.82 元	95,652.72 元	7,039,244.06 元
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4,247,782.44 元



经核查，2016 年公司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向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存货及飞轮、铸件生产线等机器设备。收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二）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2017 年度，公司向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存货系废旧的齿轮、飞轮及配重。针对上述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均签订了采购协议，并参考市场行情对结算方式、定价、交付方式、质量保证等交易细节进行了明确约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协议，对合作期间的结算方式、价格、货物交接方式、质量保证等进行了约定，合作协议不存在明显优于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其他条件。同时，经与第三方合作的报价、发票等进行比对，公司向山西东方恒略的销售价格未见明显异常，交易价格公允。

## 2、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起始日	终止日	租金（元/年/㎡）
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	2016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135；厂区45
许建平、龚娟 (注：许建平与龚娟为夫妻关系)	办公楼	2016年08月01日	2026年07月31日	38

经核查，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租赁面积 7,473.62 平方米，租金为 135 元/平方米/年，年租金 1,008,938.70 元；厂区租赁面积 8,666.62 平方米，租金为 45 元/平方米/年，年租金 389,997.90 元。每年租金合计 1,398,936.60 元。

该厂房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开发雪堰镇王允村，房屋租金为 135 元/平方米/年，经核查 58 同城网站同地段厂房，租赁价格为 128-146 元/平方米/年，该租赁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

经核查，许建平和龚娟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止，房屋租赁面积 212.94 平方米，租金为 38 元/平方米/月，月租金 8,092.00 元。

该办公楼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新城帝景花园，房屋租金为 38 元/平方米/月，经核查 58 同城网站同地段办公楼，租赁价格为 35-40 元/平方米/月，该租赁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

### 3、关联资金往来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资金拆出金额（元）	资金拆入余额（元）
许建平	0.00	2,550,000.00
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	0.00	13,884,825.00

2017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资金拆出金额（元）	资金拆入金额（元）
许建平	0.00	220,200.00

2018 年 01-06 月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资金拆出金额（元）	资金拆入金额（元）
许建平	0.00	313,824.86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均未约定和实际支付利息。

#### (2)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诚启瑞尚欠公司往来款金额为 881,000 元。上述往来款形成原因系公司 2017 年进行利润分配时分配错误形成。经核查，2018 年 0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撤销 2017 年 08 月对公司股东诚启瑞分配的股利 881,000.00 元。2018 年 07 月 25 日，上述往来款诚启瑞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并支付了 44,050 元资金占用费。

经核查并经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截至 2018 年 0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 4、关联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人	担保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事由
许建平	7,000,000.00	2018-04-08	2020-04-07	否	为亚美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80004659)提供保证担保
许建平、龚娟	2,670,000.00	2018-04-08	2020-04-07	否	以个人房产为亚美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80004659)提供抵押担保
许建平、许成哲	10,400,000.00	2018-06-28	2021-06-25	否	为亚美特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01146382018620027)提供保证担保
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	10,400,000.00	2018-06-28	2021-06-25	否	以房产、土地为亚美特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01146382018620027)提供抵押担保
许建平、龚娟	3,000,000.00	2017-02-16	2017-03-16	是	以个人房产为亚美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7常中小授协字0057号)提供抵押担保
许建平、龚娟	3,300,000.00	2017-02-16	2017-03-16	是	为亚美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7常中小授协字0057号)提供保证担保
许建平、龚娟	5,000,000.00	2017-03-20	2018-03-15	是	为亚美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7常中小授协字0149号)提供保证担保
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	7,200,000.00	2017-06-21	2020-06-19	是	以房产、土地为亚美特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01146382017620043)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人	担保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事由
许建平	7,200,000.00	2017-06-21	2020-06-19	是	为亚美特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01146382017620043)提供保证担保
许建平、龚娟	3,000,000.00	2017-07-13	2018-07-13	是	为亚美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58031707170016)提供保证担保
许建平、龚娟	1,380,000.00	2017-07-13	2018-07-13	是	以个人房产为亚美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58031707170016)提供抵押担保
许建平、许成哲	3,000,000.00	2017-06-29	2019-06-28	否	为亚美特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7PAZL91823-ZL-01)提供保证担保

5、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6、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且不会对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7、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之前，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批准程序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其他批准程序，未履行批准程序的原因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尚不规范；公司已于2016年08月17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对公司历次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8、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

9、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出具《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承诺》，承诺各方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10、经核查，公司 2016 年 05 月 26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定价方式均做出了规定；同时通过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 （三）同业竞争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十二规定，申请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申请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为：诚瑞机械、承和瑞。

#### （1）诚瑞机械

诚瑞机械原经营范围为：齿圈制造，农机配件、金属材料、矿粉销售；铁铸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与亚美特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12 月，亚美特收购了诚瑞机械的主要机器设备及部分存货（详细论述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经核查，诚瑞机械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变更经营范围为：矿粉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诚瑞机械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内容主要为自有房屋租赁，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承和瑞

承和瑞经营范围：农机配件、金属材料、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承和瑞的主要负责人确认，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完全不同，且设立至注销从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经核查，2016年11月14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常州承和瑞机械有限公司注销已经我局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承和瑞已完成注销。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全面、及时、足额作出赔偿。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及辞去公司所任职务后一年内不从事上述行为。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承诺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分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1家分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 1、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雪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ED7C38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4日
营业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王允村白圩湾72号
负责人	许建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b>经营范围</b>	齿轮、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电机制造及研发；铁铸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二）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 1、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依法取得20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共计2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名下已授权的2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专利名称	公告（公布）日	发明人
1	2015102251210	齿圈齿胚成型机	2017-09-15	许成哲、陈瑜
2	2015102252425	齿圈割齿夹具	2017-02-01	许成哲、陈瑜

#### （2）公司名下已授权20项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公告（公布）日	发明人
1	2015202952983	可控制水量的齿圈淬火冷却 冰箱	2015-09-09	许成哲、陈瑜
2	2015202908302	高效齿圈齿坯卷绕机	2015-09-09	许成哲、陈瑜
3	2015202846611	齿圈端面加工工装	2015-09-09	许成哲、陈瑜
4	2015202846946	齿圈倒角工装	2015-09-09	许成哲、陈瑜
5	2015202846950	简易的齿圈齿胚成型机	2015-09-09	许成哲、陈瑜
6	2015202847436	内齿圈割齿夹具	2015-09-09	许成哲、陈瑜
7	2015202852082	优型齿圈齿坯自动焊接装置	2015-09-09	许成哲、陈瑜
8	201520285348X	齿圈探伤固定工装	2015-09-09	许成哲、陈瑜
9	2015202854162	齿圈齿坯切割专用普通夹具	2015-09-09	许成哲、陈瑜
10	2015202854209	齿圈齿坯卷绕机	2015-09-09	许成哲、陈瑜
11	2015202854923	齿圈淬火冷却用抓手	2015-09-09	许成哲、陈瑜
12	2015202855432	通用型齿圈倒角工装	2015-09-09	许成哲、陈瑜
13	201520285644X	齿圈淬火冷却水箱	2015-09-09	许成哲、陈瑜
14	201520285718X	齿圈探伤工装	2015-09-09	许成哲、陈瑜
15	2015202857476	齿圈齿坯切割专用夹具	2015-09-09	许成哲、陈瑜
16	201520285845X	齿圈内端面加工工装	2015-09-09	许成哲、陈瑜
17	201520286020X	齿圈淬火加热装置	2015-09-09	许成哲、陈瑜
18	2015202862686	齿圈齿坯自动焊接装置	2015-09-09	许成哲、陈瑜
19	2016210199393	稳固型飞轮	2017-02-22	许成哲、陈瑜
20	2016210348218	齿圈	2017-03-08	许成哲、陈瑜

## 2、商标权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申请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http://sbj.saic.gov.cn/sbcx/>）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 2018 年 07 月 20 日，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 （二）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记载，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11,627,505.22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372,213.83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134,525.91元的电子设备及账面价值为500,979.73元的其他设备。

### （三）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暂无不动产。

### （四）公司的资产租赁情况

经核查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租赁用途
1	常州市新城帝景 38 幢 1601 室及 1604 室	许建平、龚娟	亚美特	212.94 平方米	2016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97,104 元/年	办公
2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武进大道西路 3 号）的 8 号车间、辅房和办公大楼部分房屋	江苏荣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亚美特	8 号车间为 5558.5 平方米，辅房为 744 平方米，办公大楼为 350 平方米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	877,297.50 元/年	办公、生产
3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武进大道西路 3 号）8	江苏荣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亚美特	彩钢简易房面积为 315 平方米，8 号车间东侧原	201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	57,636 元/年	生产



	号车间南端空地上新建的彩钢简易房、8号车间东侧原大道、8号车间与3号楼间原有大道			大道为338平方米，8号车间与3号楼间原有大道为382.8平方米			
4	雪堰镇王允村白圩湾72号	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	亚美特	房屋面积7473.62平方米，厂区场地面积4666.62平方米，厂区间地磅及车库面积4000平方米	2016年01月0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1,398,936.6元/年	生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 1、出租方许建平、龚娟

许建平及龚娟为土地使用权人，具体《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1	武国用(2015)第24713号	新城帝景花园38幢1601室	4.65	出让	2047.02.06	商务金融用地
2	武国用(2015)第24714号	新城帝景花园38幢1604室	6.22	出让	2047.02.06	商务金融用地

许建平及龚娟为房屋所有权人，具体《房屋所有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共有情况	规划用途
1	常房权证武字第00838568号、常房权证武字第00838568-1号	91.08	湖塘镇新城帝景花园38幢1601号	2015.10.14	共同共有	办公
2	常房权证武字第00838508号、常	121.86	湖塘镇新城帝景花园38幢1604号	2015.10.14	共同共有	办公

	房权证武字第 00838508-1号					
--	-----------------------	--	--	--	--	--

2015年05月22日，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常公消验字【2015】第0146号）载明：“我支队对你单位于2015年5月11日申报的新城帝景38#楼及地下汽车库建设工程（受理凭证文号：常公消验凭字[2015]第0134号）进行了消防验收（工程概况：该工程位于武进区梅园路东侧、虹北路南侧。38#楼，楼上27层、高94.25米、建筑面积30188.1平方米，为一类高层建筑。其中1层为商业并联店、2-27层为办公；地下汽车库，地下1层、高3.8米、建筑面积13671.2平方米，为II类汽车库），按照《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等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09），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意见如下：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二、建筑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三、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每年应至少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应保证每日24小时双人不间断值班，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四、该工程若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依法向我支队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违者将依法查处”。

## 2、出租方江苏荣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荣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为土地使用权人，具体《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1	武国用（2012）第00049号	南夏墅街道 庙桥村	61373.5	出让	2054.03.22	工业

江苏荣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为房屋所有权人，具体《房屋所有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	------	-----	--------	------	------

			方米)		
1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777845 号	1	1819.84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武 进东大道 903 号	2015.04.01
		2	1190.90		
		1	4869.96		

2014 年 10 月 15 日，常州市武进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常武公消验[2014]第 0032 号）载明：“你单位向我大队申报对新建厂区办公楼、生产车间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工程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武进东大道 903 号，工程概况：办公楼、2 层、高 8.7 米、建筑面积 1190.9 平方米，生产 1#车间、1 层、高 7.95 米、建筑面积 1819.84 平方米，生产 2#车间、1 层、高 7.95 米、建筑面积 4869.96 平方米）。我大队派员对所送资料进行了审查及现场检查测试，该工程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现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3、出租方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拥有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3 号不动产权证，具体《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共有情况	面积m <sup>2</sup>	权利类型	用途
1	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	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3 号	单独所有	宗地面积 13371.24/房 屋面积 7472.64	集体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工业用地/ 工业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幢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3 号	雪堰镇王允村白圩湾 72 号	1	混合	1	1	29.58
			2	混合	3	1-3	1118.58
			3	混合	1	1	595.89
			4	混合	1	1	592.31
			5	混合	1	1	165
			6	钢构	1	1	1289.63
			7	钢混	1	1	3681.65

2010年常州市武进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载明：“你单位向我大队申报对新建厂区门卫、办公楼、车间、仓库、辅房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工程地址：雪堰镇王允村，工程概况：门卫、1层、高3.25米、建筑面积29.58平方米，办公楼、3层、高11.6米、建筑面积1118.58平方米，熔炼车间、1层、高11.2米、建筑面积592.31平方米，造型车间、1层、高10.4米、建筑面积1289.63平方米，浇铸车间、1层、高13.6米、建筑面积3681.65平方米，仓库、1层、高5.8米、建筑面积595.89平方米，辅房、1层、高5.6米、建筑面积165平方米）。我大队派员对所送资料进行了审查及现场检查测试，该工程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现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2018年03月24日，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借款3,500,000.00元，经抵扣履约保证金525,000.00元、手续费100,000.00元、首付款48,120.00元，实际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汇款2,826,880.00，期限36个月。

公司就上述事项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登记编号为：苏D-20180065；登记机关：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18年3月28日；抵押金额：350万元；担保范围：主债权，违约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利息，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2018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30日；抵押物名称：机器设备；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等情况：无芯中频感应熔炼炉等308台，良好，存放在本公司内。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系以购买或从原有限公司继受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从原有限公司继受取得的，主体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股份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权属明确，股份公司对该等资产的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情形，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有：

####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发生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数量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西科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按实际用量市场价结算	2018.02.01	正在履行
2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冷芯盒树脂、三乙胺、冷芯脱模剂、冷芯清洗剂	11.1950 万元	2018.05.28	履行完毕
3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冷芯盒树脂	10.3548 万元	2018.03.13	履行完毕
4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冷芯盒树脂	12.1417 万元	2018.01.08	履行完毕
5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冷芯盒树脂	9.504 万元	2018.01.04	履行完毕
6	宁夏鑫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硅铁	26 万元	2018.01.10	履行完毕
7	上海友爱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化焦	24.5 万元	2017.08.09	履行完毕
8	常州世卓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传动轴合件	600 万元	2017.03.05	正在履行
9	常州世卓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齿坯	200 万元	2017.02.07	履行完毕
10	常州世卓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圆钢	1500 吨	2016.05.01	履行完毕
11	江西鹏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按送货时市场价结算	2017.10.30	履行完毕
12	安徽省通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随行就市	2017.03.01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数量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3	中天钢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圆钢	215 万元	2017.08.15	履行完毕
14	江苏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336.45 万元	2016.03.04	履行完毕
15	江苏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131.4 万元	2016.06.01	履行完毕
16	江苏润源工贸有限公司	废钢	3000 吨	2016.09.06	履行完毕
17	广汉市冀川轧钢厂	带钢	285 万元	2016.08.25	履行完毕
18	陕西盛钢管业有限公司	带钢	250 万元	2016.08.16	履行完毕
19	如皋市力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	2000 吨	2016.06.01	履行完毕
20	宁夏鑫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硅铁	150 吨	2016.01.01	履行完毕
21	常州三澳物资有限公司	碳结钢	1100 吨, 提货吨位及货款以实际提货数量为准	2017.02.10	履行完毕
22	常州市茂拓物资有限公司	碳结钢	200 吨, 提货吨位及货款以实际提货数量为准	2018.01.15	履行完毕
23	常州市茂拓物资有限公司	碳结钢	34.314 吨, 提货吨位及货款以实际提货数量为准	2018.05.30	正在履行
24	常州市茂拓物资有限公司	碳结钢	71.238 吨, 提货吨位及货款以实际提货数量为准	2018.06.10	正在履行
25	临朐汇众冶铸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增碳剂	287,313 元	2018.05.03	履行完毕
26	临朐汇众冶铸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增碳剂	173,124 元	2018.03.05	履行完毕
27	山东旭光得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铸元素	按照客户需求供货	2018.01.01	正在履行

##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发生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数量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飞轮	6000 万元, 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	正在履行
2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飞轮	5000 万元, 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12.17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数量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3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飞轮	5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12.05	履行完毕
4	江阴宏创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飞轮	10000 只/月,按市场价结算	2018.01.03	正在履行
5	葛氏控股有限公司	电机壳	275 万元	2017.09.01	履行完毕
6	葛氏控股有限公司	电机壳	112 万元	2017.11.01	履行完毕
7	葛氏控股有限公司	电机壳	480 万元	2018.01.01	正在履行
8	徐州华东铸造总厂	齿圈	78.75 万元	2018.03.06	履行完毕
9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齿圈、飞轮	实际采购以订单形式订货	2017.01.01	履行完毕
10	方力控股有限公司	电机壳	165 万元	2017.08.01	履行完毕
11	方力控股有限公司	电机壳	112 万元	2017.11.01	履行完毕
12	方力控股有限公司	电机壳	2160 万元	2018.01.01	正在履行
13	常州市瑞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铸件	96 万元	2017.07.01	履行完毕
14	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齿圈	预计 2.85 万只	2017.01.01	履行完毕
15	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齿圈	预计 3.9 万只	2016.01.01	履行完毕
16	江阴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配重	175 万元	2017.07.20	履行完毕
17	江阴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配重	81.9 万元	2016.11.10	履行完毕
18	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飞轮壳、齿轮室等	按实际出货计算	2017.12.20	正在履行
19	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齿圈	31.5 万只	2016.01.20	履行完毕
20	西安卓士博液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壳体、前盖	按订单交货	2018.05.02	正在履行

### 3、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资产租赁情况”。

####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7 常中小授协字 0057 号	330 万元	2017.01.19-2018.01.18	许建平、龚娟提供最高额保证（2017 常中小授保字 0057-01 号）；许建平、龚娟提供最高额抵押（2017 常中小授抵字 0057-01 号、2017 常中小授抵字 0057-02 号）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7 常中小授协字 0149 号	500 万元	2017.03.13-2018.03.12	许建平、龚娟提供最高额保证（2017 常中小授保字 0149-01 号）；江苏武进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2017 常中小授保字 0149-02 号）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146382017620043	1038 万元	2017.06.21-2020.06.19	诚瑞机械厂房土地提供抵押担保（01146382017720012）；许建平提供保证担保（Z01146382017160078）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A04058031707170016	300 万元	2017.07.13-2018.07.13	许建平、龚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Ec1058031707170046）；许建平、龚娟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Ec2058031707170015）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2010120180004659	490 万元	2018.04.08-2019.04.07	许建平提供最高额保证（32100520180002343）；许建平、龚娟提供最高额抵押（32100620180003431）
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146382018620027	1040 万元	2018.06.28-2021.06.25	诚瑞机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01146382018720004）；许建平、许成哲提供最高额保证（Z01146382018160041）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7 常中小借申字 0154 号	2017 年 2 月 13 日	130	6 个月	浮动利率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7 常中小借申字 0287 号	2017 年 3 月 20 日	500	12 个月	浮动利率	履行完毕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	720	1年	4.992%	履行完毕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058031708240045	2017年8月25日	300	1年	4.785%	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2010120180004659	2018年4月8日	490	1年	5.0125%	正在履行
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620	1年	5.6%	正在履行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1) 保证担保

序号	保证人	贷款行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债权期限
1	许建平、龚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7常中小授保字0057-01号	330.00	2017常中小授协字0057号合同期间内
2	许建平、龚娟		2017常中小授保字0149-01号	500.00	2017常中小授协字0149号合同期间内
3	江苏武进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7常中小授保字0149-02号	500.00	2017常中小授协字0149号合同期间内
4	许建平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01146382017160078	1038.00	2017/06/21-2020/06/19
5	许建平、龚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Ec1058031707170046	300.00	2017/07/13-2018/07/13
6	许建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2100520180002343	700.00	2018/04/08-2020/04/07
7	许建平、许成哲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01146382018160041	1040	2018/06/28-2021/06/25

经核查，上述江苏武进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由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许建平、龚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许建平、龚娟以其名下房产作抵押提供反担保。

## (2) 抵押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期限	抵押物
1	许建平、龚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7 常中小授抵字 0057-01 号	90.00	2017/1/22-2022/1/21	湖塘镇新城帝景花园 38 幢 1603 号
2			2017 常中小授抵字 0057-02 号	210.00	2017/1/22-2022/1/21	湖塘镇新城帝景花园 38 幢 1601 号、1602 号、2604 号
3	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146382017720012	1038.00	2017/6/21-2020/6/19	房屋、土地
4	许建平、龚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Ec2058031707170015	138.00	2017/07/13-2018/07/13	湖塘镇新城帝景花园 38 幢 1603 号
5	许建平、龚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2100620180003431	267.00	2018/04/08-2021/04/07	湖塘镇新城帝景花园 38 幢 1601 号、1602 号、1604 号、1607 号
6	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146382018720004	1040.00	2018/06/28-2021/06/25	土地、房屋

报告期内，其他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还款方式	履行情况
----	-----	------	---------	----------	------	------	------

1	仲利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AA18030495AGX 、 AA18030495AGX- 1	2018年03月 24日	350万	36个 月	首付款 48,120 元；第 1-12 期，每期归还 13.95 万元；13-24 期， 每期归还 11.95 万元； 25-36 期，每期归还 9.95 万元	正在 履行
---	--------------------	---	-----------------	------	----------	---	----------

## 5、售后回租赁合同

2017年06月，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7PAZL91823-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乙方购买合同约定的租赁物，并回租给公司使用，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际付款金额为3,000,000元，公司需支付的租金总额为3,729,600元，租赁期间为24个月。合同中约定的租赁物为公司的机器设备，包括Y3150/3滚齿机、飞轮机加工流水线、Y38-1滚齿机、卧式双面粗镗钻孔机床、数控飞轮齿圈专用倒角机、卧式双面铣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披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属实、准确，披露的合同与主营业务相匹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无潜在纠纷。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及其前身共发生过2次增资行为，该次增资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行为外，公司及原有限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二）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1次重大资产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 1、有限公司对诚瑞机械的重大资产收购

经核查，2015年12月07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3117号《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载明：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评估结论确定诚瑞机械申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24.10万元。

2015年12月09日，诚瑞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诚瑞机械名下资产以评估价格2,024.10万元出售给亚美特，包括诚瑞机械的主要机器设备及部分存货。

2015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评估价格2,024.10万元收购诚瑞机械名下资产，包括诚瑞机械的主要机器设备及部分存货。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与诚瑞机械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资产转让，诚瑞机械将其主要机器设备及部分存货以评估价2,024.1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01月31日，诚瑞机械名下存货和机器设备已全部转移至公司所有。诚瑞机械向公司开具了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公司于2016年05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亚美特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08月17日，公司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年08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因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年10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01月15日，公司因经营范围变更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01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06月12日，公司因经营范围变更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06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章程修正案》均已经主管工商部门备案，为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个组织机构的人员、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股东大会9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11次、监事会4次。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5名，具体情况如下：

许建平 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65年0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进马家巷初级中学，初中学历。

1985年01月至2000年06月，任武进湖塘聚湖三总厂销售部销售员；2000年07月至2003年08月，自主创业阶段；2003年09月至今，任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01月至2016年11月，任常州市承和瑞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11月注销）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09月至2016年5月，任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生产销售负责人；2016年08月至今，任职常州市诚启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5月26日至今，任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许成哲 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89年0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国际学校，高中学历。

2013年09月至2016年11月，任常州市承和瑞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09月至2016年05月，任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04月至今，任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05月26日至今，任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瑜 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82年0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

2006年01月至2013年08月，任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职员；2013年09月至2016年05月，任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生产部门经理。

2016年05月26日至今，任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任期三年。

陈建芬 女士

中国国籍，汉族，1962年0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进湖塘桥中学，高中学历。

1979年12月至1984年02月，任武进麻塑包装联营公司职员；1984年03月至2012年07月，于武进湖塘镇人民政府工作；2012年07月至2013年08月，参与公司筹备工作；2013年09月至2016年05月，历任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

2016年05月26日至今，任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陈婷 女士

中国国籍，汉族，1987年0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本科学历。

2009年08月至2010年12月，任国贸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1年01月至2013年08月，任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3年09月至2016年05月，任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

2016年05月26日至今，任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章程》所确定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2、监事

董岳云 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塘职中，中专学历。

2011年06月至2013年08月，任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2013年09月至2016年05月，任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

2016年05月26日至今，任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敏 女士

中国国籍，汉族，1980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本科学历。

2003年07月至2010年08月，任江苏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信息科员工；2010年08月至今，任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员工。

2016年05月26日至今，任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顾建伟 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71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塘职中，中专学历。

2012年05月至2013年08月，任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2013年09月至2016年05月，任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



2016年05月26日至今，任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监事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经理由董事陈瑜担任，详见本意见书第十五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中“董事”部分。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陈建芬担任，详见本意见书第十五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中“董事”部分。

公司副经理由王群英担任，简历如下：

王群英 女士

中国国籍，汉族，1976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进电视大学，中专学历。

200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2月至2016年05月，任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副经理。

2016年05月26日，任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钱洁担任，简历如下：

钱洁 女士

中国国籍，汉族，1985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淮阴师范学院，本科学历。

2010年01月至2015年03月，任常州迪邦纺织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03月至2016年05月，任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

2016年05月26日，任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4、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董岳云、董岳清。

董岳云先生，简历详见本意见书第十五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中“监事”部分。

核心技术人员董岳清简历如下：

董岳清 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65年0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2003年01月至2006年04月，任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2006年05月至2013年08月，任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13年09月至2016年05月，任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

2016年05月26日至今，任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期三年。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1、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2016年0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许建平、许成哲、陈瑜、陈建芬、陈婷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未发生过变更。

### 2、公司监事变更情况

2016年0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建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0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岳云、李敏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未发生过变更。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6年0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瑜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2016年0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群英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三年。

2016年0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钱洁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6年0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陈建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全职工作，不存在禁止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的行为。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通过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有违法犯罪记录。

6、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7、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以预见将被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时未与其他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未从其他公司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同时，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个人简历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许建平、许成哲、陈瑜、陈建芬、陈婷、王群英、钱洁、董岳云、顾建伟及董岳清均不存在尚在其他单位任职或自原单位离职尚未超过两年的情况。因此，上述人员目前不存在承担对除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的竞业限制义务的可能，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的可能。

3、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李敏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公司监事李敏，2010年08月至今，任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员工。

根据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出具说明，李敏系本单位员工，2010年08月至今，任职于本单位软件开发科。本单位已与李敏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岗位不属于公务员，属事业单位员工编制，但不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本单位未与李敏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对员工投资行为无禁止、限制性规定。

根据李敏出具的承诺，其未与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签订任何《竞业限制协议》，也未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因此，李敏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情形而可能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78275389M），载明公司名称为“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近两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1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4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公司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1、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亚美特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财政补贴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03月30日，根据《关于拨付2015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发放的科技奖励资金60,000.00元。

(2) 2017年12月12日，根据《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扶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区发【2016】35号），公司收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发放的科技奖励资金100,000.00元。

(3) 2016年12月02日，根据《区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奖励项目的通知》（武科发【2016】2号、武财工贸【2016】8号），公司收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发放的专利奖励资金25,000.00元。

(4) 2016年06月29日和2016年10月19日，根据《武进国家高新区新三板企业挂牌奖励实施细则》（武新区发【2014】15号），公司收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发放的新三板奖励资金共计500,000.00元。

(5) 2017年08月18日，根据《关于拨付2015年度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武财工贸【2016】16号、武政金发【2016】11号），公司收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发放的股改上市奖励资金350,000.00元。

(6) 2017年12月12日，根据《常州市金融办、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常州市企业股改及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常政金发【2017】24号），公司收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发放的股改上市奖励资金150,000.00元。

(7) 2017年02月20日，根据《关于拨付2015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发放的转型升级奖励资金190,000.00元。

### 3、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06月16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公司自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05月31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06月04日出具的《税收证

明》，公司自2016年06月01日至2018年06月03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06月04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03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于2018年08月02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自2016年06月01日至2018年08月01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5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12101511工业-机械制造-工业机械。

公司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1）“年产60万套精密齿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16年03月20日，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60万套精密齿轮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地点为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精密齿轮60万套的生产规模。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及柴油机配件。预计2017年05月前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投产运行。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递交给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05月24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对《年产60万套精密齿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7】105号）载明：

1、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3、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leq 1440$ ，COD<sub>Cr</sub> $\leq 0.576$ ，氨氮 $\leq 0.036$ ，总磷 $\leq 0.006$ ；大气污染物：烟尘 $\leq 0.1$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4、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向我局环境监察部门申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5、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01月，公司聘请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60万套精密齿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7）佳蓝（验）字第（028）号》载明，本验收项目中废水、废气、固废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均已落实。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该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2018年01月，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60万套精密齿轮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载明，该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变动后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2018年02月01日，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60万套精密齿轮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议。验收小组形成验收结论载明：“年产60万套精密齿轮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2018年07月19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保局关于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精密齿轮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武高新验[2018]2号），验收结论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2）“新建12000吨/年耐磨损精密铁铸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16年04月，公司编制了“新建12000吨/年耐磨损精密铁铸件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王允村白圩湾72号。项目建成后形成12000吨/年耐磨损精密铁铸件的生产规模。

2018年04月28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雪堰分公司“新建12000吨/年耐磨损精密铁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018年06月，公司聘请常州佳科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建12000吨/年耐磨损精密铁铸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佳科（验）字第（001）号》载明：经现场勘查，危废库房位置调整，环保设备微调，但现场生产设备完全能满足环评批复的产品产能，且产排污不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产能大于设计能力的75%；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等。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2018年06月15日，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雪堰分公司组织召开新建12000吨/年耐磨损精密铁铸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载明：“新建12000吨/年耐磨损精密铁铸件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2018年07月18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保局关于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雪堰分公司新建12000吨/年耐磨损精密铁铸件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武太验[2018]6号），验收结论为项

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 3、公司日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8年08月02日，经NSF-ISR评估，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的标准为IATF 16949: 2016，认证范围：齿圈的制造。IATF证书编号：0320080。证书到期日期为2021年07月29日。

2015年12月，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向原有限公司颁发了《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为：齿圈（155-XQ402）；产品编号201505WJ053B。

2015年12月，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向原有限公司颁发了《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为：齿圈（145-XQ401）；产品编号201505WJ054B。

2015年12月，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向原有限公司颁发了《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为：齿圈（165-XQ404）；产品编号201505WJ055B。

2015年12月，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向原有限公司颁发了《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为：齿圈（165-XQ201）；产品编号201505WJ056B。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07月0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06月30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据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07月0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2016年06月01日至2018年06月04日，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08月02日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自2013年09月成立以来，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武进区大队2018年07月13日出具的《答复函》载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在系统中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雪堰分公司自2016年01月0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08月0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自设立至今没有违法、违规的记录。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劳动人事

###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06月，公司共有员工141名，公司已与全部员工依法订立了劳动合同及退休返聘合同。

###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员工正式员工141人，公司共为96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剩余45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

- (1) 退休返聘员工5人；
- (2) 正在办理缴纳社保的员工35人；
- (3) 已过退休年龄未办理或无法办理退休手续员工5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共为11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130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1) 退休返聘员工5人；
- (2) 已过退休年龄未办理或无法办理退休手续员工5人。
- (4)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120人。

公司虽然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机制日趋完善，正在积极为该部分员工办理缴纳手续。同时，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07月0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01月0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及时缴纳社保，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07月13日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自2016年07月0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且公司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验，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本所律师于2018年07月18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所作的独立核查，自2016年01月01日至查询之日，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裁判文书记录。

5、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于2018年07月18日所做独立核查,并经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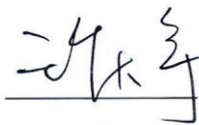


李 举 东

经办律师:



徐 媛 媛



王 庆 宇

2018年9月17日